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享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M)
商品文號：111.07.15富壽商精字第111000266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祝
壽保險金、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疾病等待期：3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富邦人壽

富享世代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M)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富邦人壽富享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M)，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65%，最低14.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7.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15.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16.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17.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享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5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569,0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3.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49,085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07/15）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 假設宣告利率為2.1%，假設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5,763,870元（含祝壽保險金5,729,493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34,377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保險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			合計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2)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4)(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5)(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4)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2)+(5)
1	50	549,085	569,000	243,000	3,400	1,944	1,944	570,944	244,944
2	51	1,098,170	1,138,000	644,000	12,297	7,136	7,136	1,145,136	651,136
3	52	1,647,255	1,707,000	1,051,000	26,644	15,691	15,691	1,722,691	1,066,691
4	53	2,196,340	2,276,000	1,463,500	46,395	27,730	27,730	2,303,730	1,491,230
5	54	2,745,425	2,845,000	1,932,500	71,501	43,373	43,373	2,888,373	1,975,873
6	55	3,294,510	5,000,000	2,516,000	101,930	101,930	62,554	5,101,930	2,578,554
7	56	3,294,510	4,983,000	2,638,000	132,542	132,091	82,269	5,115,091	2,720,269
10	59	3,294,510	4,932,000	3,017,500	225,484	222,417	144,761	5,154,417	3,162,261
20	69	3,294,510	4,762,000	3,550,500	547,617	521,550	388,863	5,283,550	3,939,363
40	89	3,294,510	4,422,000	3,985,000	1,252,679	1,107,869	998,385	5,529,869	4,983,385
61	110	3,294,510	4,065,000	4,065,000	2,047,347	1,698,870	1,698,870	5,763,870	5,763,870

情況二 宣告利率為1.50%（宣告利率=預定利率），假設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4,065,000元（含祝壽保險金4,065,000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0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保險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			合計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2)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4)(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5)(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4)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2)+(5)
1	50	549,085	569,000	243,000	-	-	-	569,000	243,000
2	51	1,098,170	1,138,000	644,000	-	-	-	1,138,000	644,000
3	52	1,647,255	1,707,000	1,051,000	-	-	-	1,707,000	1,051,000
4	53	2,196,340	2,276,000	1,463,500	-	-	-	2,276,000	1,463,500
5	54	2,745,425	2,845,000	1,932,500	-	-	-	2,845,000	1,932,500
6	55	3,294,510	5,000,000	2,516,000	-	-	-	5,000,000	2,516,000
7	56	3,294,510	4,983,000	2,638,000	-	-	-	4,983,000	2,638,000
10	59	3,294,510	4,932,000	3,017,500	-	-	-	4,932,000	3,017,500
20	69	3,294,510	4,762,000	3,550,500	-	-	-	4,762,000	3,550,500
40	89	3,294,510	4,422,000	3,985,000	-	-	-	4,422,000	3,985,000
61	110	3,294,510	4,065,000	4,065,000	-	-	-	4,065,000	4,065,000

1.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295,786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283,023元（給付20年）。

2.上表分別以保單生效日為111/7/15之宣告利率及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假設，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3.上表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預估值）說明如下：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預估值)	最低500,000元，最高704,735元	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預估值)	最低15,000元，最高21,142元	本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5.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6.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7.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8.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以下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1.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0%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診療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0.3%給付「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之「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方式給付：
 -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商品特色

終身保障

滿足身故保障及資產傳承需求

給付多元

提供完全失能關懷及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 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 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 投保年齡: 0歲~74歲
- 繳費年期: 6年期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 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 1,000萬元
	16歲以上: 3,000萬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規則)

- 繳費方式:
 - ◎ 首期: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 ◎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 首期: 匯款(主約應收保費): 1%
 - ◎ 首、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 1%
 - ◎ 續期: 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 1%
 - ◎ 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200萬(含)以上~400萬(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 保險金額400萬(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5%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5%)
- 附加附約:
 - 1.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 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 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 www.fubon.com/life/)。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 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 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 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 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 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66.42%	66.33%	65.84%	66.27%	66.39%	66.12%
10	84.71%	83.88%	81.46%	84.56%	84.30%	82.63%
15	92.91%	91.18%	86.07%	92.92%	92.18%	88.33%
20	95.70%	92.92%	84.83%	95.93%	94.66%	88.01%

*「富邦人壽富享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M)」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 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_{t=1}^m Div_t (1+i)^{m-t}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總保費。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809-000-550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

2022.10.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製